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嘉府办发〔2018〕33号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嘉定区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相关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新城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区教育局拟定的《嘉定区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



嘉定区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方案

婴幼儿阶段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开端。3 岁以下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，家长承担照看和养育孩子的主要责任。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和嘉定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，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8〕19 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规〔2018〕12 号）精神，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制定嘉定区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托育服务是为 3 岁以下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幼儿保育和科学育儿指导的服务。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，由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，面向 3 岁以下幼儿，尤其是 2-3 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、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、半日制或计时制机构。按照本市“政府引导、家庭为主、多方参与”的总体思路，努力构建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的托育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托育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，满足人民群众迫切的托育服务需求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促进发展。构建多形式、广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。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，引导本区托育服

务市场发展，支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提供符合适龄幼儿家庭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。

规范管理。建立和完善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体系。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，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单位，健全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方式，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逐步规范本区托育服务市场。

保障质量。按照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规范，落实人防、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，保证必要的硬件质量。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，明确岗位职责及资质要求，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，逐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规范引导。高度重视区域托育服务的发展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完善托育工作监督管理体系。通过制定和完善本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、健全监督管理体制与机制、开展学术研究、加强从业人员培养等措施，对托育服务市场进行引导和规范。

多方参与。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工作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人多方参与，形成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托育服务氛围，提供规范化、多层次、多样化、可选择的托育服务。

加强监管。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管理职责，落实分级分层分类监管职责，建立和完善区域托育服务管理网络和机制，按照部门联动、综合监管的要求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协同负责、共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。

优化服务。积极营造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,加大对托育机构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,完善托育机构设立和管理的工作流程和监管机制,为托育机构举办者提供便利服务,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 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

本区新建的公建配套幼儿园,应当按照《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》(DG/TJ08-45)规定,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,满足举办托班的用房需要。本区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满足 3-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,在资源和师资保障的前提下试点开设托班。鼓励民办幼儿园在办学层次和规模允许的前提下开设托班,缓解托育资源不足的情况。继续做好一年 6 次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,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服务。

对于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设立托班,每年由区教育局根据当年度公、民办幼儿园资源情况和入园幼儿情况,提前进行布局,并由各幼儿园进行日常管理,纳入区教育局对公、民办幼儿园的年度考核内容。

(二)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

按照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(点)设置标准(试行)》中关于托育机构的举办者、选址、功能、供餐、安全、卫生保健、班级规模、人员配置等要求,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举办托育机构,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分类管理要求,面向 3 岁以下幼儿,尤其是 2-3 岁幼儿提供

保育为主、教养融合的幼儿照顾和看护的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制的市场化托育服务，满足社会对于托育服务的多元化需求。

对于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托育机构，由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根据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，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（不含托育点）的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审查和监管。

（三）鼓励企事业单位、园区和商务楼宇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

凡职工适龄子女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鼓励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，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。鼓励同一园区内、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托育机构（托育点），满足园区内、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托育需求。

对于企业、园区举办的，面向企业内部招收员工子女的托育点，由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根据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核查、备案和监管。

（四）鼓励挖掘社区资源满足托育服务需求

各街镇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。挖掘社区空余场地资源，按照社区适龄人口，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托育服务的场所，委托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承接公益性托育服务。通过返聘教育、卫生计生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举措，充实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，对社区内适龄幼儿家长（含祖辈）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

对于社区自行挖掘资源开办的托育点，由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根据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核查、备案和监管。

（五）建立和完善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及运作机制

建立和完善分层分级的区级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机构和网络，增加机构和人员配置，配齐配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。按照部门联动、综合监管的要求，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，理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协同管理机制，开展对各类托育机构的审查、备案、检查、监管、查处、培训、指导等，确保本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五、管理机制

（一）建立分级管理机制

落实区域政府主体责任：区政府是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本区托育服务工作规划，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和用地保障，指导街镇将公益性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。

建立区联席会议制度：建立由区分管领导牵头、相关委办局和街镇共同参与的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商议解决本区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问题。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。建立健全区政府统筹领导，教育部门牵头，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落实街镇综合监管责任：各街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的综合监管，协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派出所、

育儿服务指导站、市场监督所等部门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。

调整行政管理职能：区教育局作为牵头管理本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单位，在“三定方案”中调整工作职能，增加专职管理岗位，负责规划本区托育服务的发展，制定本区托育服务管理办法，协调区相关部门进行协同管理和综合监管。

成立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：按照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定位，成立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，设定人员编制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加强经费保障。在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区教育局的领导下，承担本区托育机构（点）的登记备案、日常监管、检查评估和培训指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

区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计生委、公安分局、消防支队、人社局、建管委、房管局、规土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税务局、总工会、妇联等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和管辖范围，形成政府统筹、教育牵头、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和街镇、托育机构、单位、家庭共同参与的格局，共同做好本区托育服务工作。

区教育局：牵头管理本区托育服务工作；制定本区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牵头研制托育机构设置要求和管理办法等文件，建立托育工作管理机构，充实管理力量，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开展本区托育机构的申办咨询、设立登记、核查备案等工作；会同相关委办局

和街镇对托育机构进行事中、事后监管；定期组织开展托育机构质量评估，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；负责本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，开展托育工作研究；加强对本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。

区民政局：负责本区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（不含托育点）的核名及登记管理工作及年检工作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幼儿及时提供社会救助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本区营利性托育机构（不含托育点）的登记管理工作；规范和维护营利性托育机构经营秩序，定期开展检查与监管，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对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出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定期对区域内托育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指导、检查与监管。

区卫生计生委：负责对本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、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；对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出具《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》；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进行指导、检查与监管。

公安分局：按照托育机构安全技术防范要求，负责本区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对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出具《安全防护竣工意见书》；定期对本区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与监管。

区消防支队：按照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，负责本区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对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出具《消

防安全合格证明》；定期对本区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进行指导、检查与监管。

区人社局：负责确立本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和类型，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；指导托育机构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。

区建管委：负责本区新建、改扩建托育机构工程技术标准的立项、编号、备案、批准发布工作。

区房管局：负责指导各街镇依规划要求提供托育服务的配套房屋设施。

区规土局：负责指导本区开展托育机构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对本区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托育管理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。

区发改委：负责对本区托育机构定价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区税务局：负责本区托育服务机构相关税政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；支持本区托育机构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区总工会：负责调查研究本区职工托育需求，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托育点进行监督和指导；指导本区托育机构依照工会法开展工会工作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推动本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。

区妇联：协同推进社区托育机构的设点布局；参与为家庭

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；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。

各街镇：合理布点及规划区域内托育机构的规模；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的综合监管，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，依据法定职责联合执法，并及时了解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，包括托育机构数量、服务质量、定价收费以及服务人群等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监管力度

建立由区相关职能部门、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、各街镇组成的综合监管网络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在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统一组织下，形成日常检查发现、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、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、共同履职的机制。

建立日常检查机制。建立举办者自查、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网上巡查、区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镇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，开展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检查发现工作。

建立归口受理和分派机制。建立由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牵头的归口受理机制，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，并分派到街镇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建立违法查处机制。托育机构涉及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，由各街镇牵头，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，会同区市场监管、消防、

公安、卫生计生、教育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建立诚信评价机制。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，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。将托育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对托育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信息公告。依法公开托育机构的备案、登记等基本信息，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等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。

建立行业自律机制。拓展相关社会团体功能，发挥社会组织业内自律、协调、规范等作用。组织全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，增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，促进行业自律和自觉。

建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。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，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、综合监管、信息公开、诚信记录、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。

（四）落实综合监管要求

机构自查：托育机构定期对本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，完成相关自查表并上传到相关平台。

定期检查：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托育机构办学条件、人员资质、收费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卫生管理、食品安全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控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联合检查：由教育部门牵头，联合各职能部门定期对托育机构的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条件、管理水平、服务质量等开展联合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综合监管：由各街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综合监管，组织协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等部门，及时了解区域内托育机构的发展情况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管理队伍建设

区编办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各街镇根据托育事业规模，增加专门机构、专职人员负责托育工作的管理、协调和统筹。明确托育服务指导中心、育儿服务指导站工作职能，配足配齐管理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

区财政局将托育工作管理所需的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，支持托育服务工作的的发展，保障日常办公、监管与指导、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。对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硬件支持与保障

保障托育工作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装备，建立网上巡查平台，做好信息数据对接和推送工作，支持托育工作管理和指导服务的开展